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茂名高州·佛山三水产业合作园基础设施
配套 3#厂房首层电力升级工程

合 同 编 号:

委 托 人: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中委托人即为甲方，咨询人即为乙方。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项目名称：茂名高州·佛山三水产业合作园基础设施配套 3#厂房
首层电力升级工程

1.2、委托事项：编制工程预算

1.3、项目内容：敷设 2000A/4P 低压密集母线槽，安装始端箱及配电柜等。项目投资额约 97 万元。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自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完成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咨询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咨询人相关的咨询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 3.7、委派陈良梅为业务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咨询报告一式八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
-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4.8、委派卢仲敏为咨询服务人员，负责与委托人联系。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随意变更咨询服务人员。
-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 5.1、收费依据：《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2024 年到 2026 年），若咨询费不足 1400 元按 1400 元计算。
- 5.2、本工程收费为：暂按 97 万元计算， $\text{预算编制费} = 97 \times 3\% \times 0.8 \times 10000 = 2328.00$ 元。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确认，下浮率为5%，即本工程预算编制费=2328.00*（1-5%）=2211.60 元。

最终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作为计费额并按照合同约定计算。

5.3、付款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委托人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5.4、付款时间：咨询人提交预算书、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该咨询项目的咨询服务费。

5.5、咨询人指定的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开户名：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667 1500 5066 9259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6.1、委托人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咨询人可按委托人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委托人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6.4、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 6.5、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咨询服务费外，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咨询服务费的 50%。
- 6.6、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 6.7、合同双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6.8、若非因委托人原因，咨询人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减收咨询服务费的 100 元，若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咨询服务费。
- 6.9、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否则由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6.10、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 6.11、咨询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数据核对期结束后自然失效。

8.2 数据核对期：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30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的接受不减免咨询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真实性、准确性所负有的责任。数据核对错误为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核对及修正费用，该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8.3、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经办人：赵建强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茂名高州·佛山三水产业合作园基础设施配套3#厂房首层电力升级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预算编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委托任务完成并付清尾款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委托人（甲方）：（盖单位公章）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盖单位公章）
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